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8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六章 评定标准..... 4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合浦县革命烈士纪念馆二楼展览及设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合浦县革命烈士纪念馆二楼展览及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实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北京时间 09 时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2-J1-20003-GXYX

项目名称：合浦县革命烈士纪念馆二楼展览及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元整（¥595000.00元）

采购需求：采购革命烈士纪念馆二楼展览物品一批及声光场景设计制作，其中包括设计、制作，并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供货、安装及后期相关服务。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对应的营业范围，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内，包括设计、制作，并按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供货、安装及调试至正常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8月25日，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自行下载谈判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26日9点整（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26日北京时间9点整截标后。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谈判的产品须由中小企业制造，否则谈判无效。其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获取谈判文件时需要提供的材料：符合本次采购经营范围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上传至政采云附件。

6.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谈判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相关下载-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谈判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合浦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广西合浦县

联系方式：庞子福 0779-72207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大道143号

联系方式：庞春龙 0779-2266190

采购单位：

合浦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8月22日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合浦县革命烈士纪念馆二楼展览及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BHZC2022-J1-20003-GXYX 采购预算：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元整（¥595000.00 元）
2	谈判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报价：谈判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谈判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谈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s://www.zcygov.cn/）-相关下载-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进行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客户端请至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 谈判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大道143号），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大道 143 号）， 联系人：庞春龙，电话：0779-2266190。

	本公司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谈判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我公司提供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
5	供应商应当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以准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 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以 DVD 光盘或者 U 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3.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谈判无效。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09:00 整。 地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截标。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8	谈判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09:00 整截标后。 谈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谈判。
9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谈判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后扫描上传。
11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合浦县革命烈士纪念馆二楼展览及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BHZC2022-J1-20003-GXYX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合浦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有“▲”标注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其他谈判无效。

▲2. 谈判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 谈判费用、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谈判费用：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谈判公告：见 **2022 年 8 月 22 日**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4.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二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下载。

▲5.1.3 谈判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谈判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全部谈判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谈判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无效。

5.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5.6.1 价格文件

▲（1）报价表（附件2）（**必须提供**）；

5.6.2 资格文件（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未实质性响应▲号条款的，谈判小组将作无效谈判处理）

▲（1）谈判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6.3 商务技术文件（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未实质性响应▲号条款的，谈判小组将作无效谈判处理）

▲（1）谈判书（附件1）（**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3）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3）（**必须提供**）；

▲（4）承诺函（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5）产品质量保证书（附件8）；

▲（6）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货物制造、检验、测试、验收执行的标准（如有请提供）；

- （10）产品获奖证书（如有请提供）；
- （11）反映货物质量的参数指标及性能等技术资料；
- （12）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谈判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无效。

（3）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谈判无效。

（4）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谈判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4 谈判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

（1）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

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

（3）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且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9.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公司将拒收。

1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公司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谈判程序及评标方法

12. 谈判程序

12.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谈判开始。

12.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12.3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4 以政采云平台中“项目采购”应用模块获取谈判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谈判、顺序。

12.5 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谈判过程中保密）

12.6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12.7 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4. 谈判内容

14.1 本次谈判内容为在谈判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谈判，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14.2 谈判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谈判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后生效，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3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5. 谈判

15.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谈判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5.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15.3 谈判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15.4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5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5.6 谈判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5.7 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16.1 资格性审查

16.1.1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文件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等

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16.2 符合性审查

16.2.1 谈判时，谈判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6.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17.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17.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响应人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8.1 谈判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8.2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8.3 在谈判过程中，如发现与谈判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谈判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18.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18.5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8.5.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8.5.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6 评标委员会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和方法，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后，向本公司提供书面谈判报告，并按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19.2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19.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六、无效谈判的情形

20.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20.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0.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0.4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其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2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名”缺一不可）的；

20.7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20.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谈判响应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20.9 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谈判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谈判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谈判小组无法评审的；

20.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谈判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谈判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20.11 《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20.12 谈判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1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14 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20.15 谈判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20.16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0.17 《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20.18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0.19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谈判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20.19.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0.19.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0.19.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0.19.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0.19.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20.20.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20.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20.20.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20.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20.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谈判无效：

20.21.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0.21.2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1.3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21.4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0.21.5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0.21.6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2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谈判过程保密

21.1 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过程中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谈判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1.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谈判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2.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是其成交价。

22.4 通过谈判小组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请供应商提前准备好各项报价（如有请在报价时提供报价 EXCEL 文档或者 WORD 文档，以便评委审核），以免耽误报价。

九、成交公告

23.1 本公司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公告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谈判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79-2266190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合浦县财政局 0779-7213187。

十、履约保证金

24.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

（一）签订合同

25.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5.3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公司备案。

25.5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6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也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谈判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谈判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5.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补充合同

25.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三）合同公告

25.9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二、适用法律

2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三、其他事项

27.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7.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货物类型）规定收取，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成交供应商已提交的全部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0.55%=2.75 万元

(5000-1000) ×0.35%=14 万元

(6000-5000) ×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27.3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7.4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100

电话：0779-2266190

通讯地址：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大道 143 号）。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合浦县革命烈士纪念馆二楼展览及设备采购

二、项目编号：BHZC2022-J1-20003-GXYX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元整（¥595000.00 元），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项目总预算的，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四、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内容	单位	数量	规格参数	备注
1	自卫还击战简介	幅	1	长：1.75m；宽：1.45m	采购内容由采购方指定、提供，由成交方根据采购方指定、提供的内容设计制作。
2	简介油画带框图画	幅	3	长：0.67m；宽：0.57m	
3	油画带框图画	幅	1	长：1.25m；宽：1.16m	
4	油画带框图画	幅	1	长：0.62m；宽：0.47m	
5	油画带框图画	幅	1	长：0.62m；宽：0.55m	
6	油画带框图画	幅	1	长：0.62m；宽：0.62m	
7	油画带框图画	幅	2	长：0.6m；宽：0.5m	
8	简介	幅	1	长：1.77m；宽：0.77m	
9	UV 彩喷题词	张	1	长：0.49m；宽：0.39m	
		张	1	长：0.6m；宽：0.25m	
		张	1	长：0.53m；宽：0.36m	
		张	1	长：0.53m；宽：0.41m	
		张	1	长：0.71m；宽：0.2m	
		张	1	长：0.6m；宽：0.32m	
10	图画	幅	1	长：0.8m；宽：0.76m	
11	图画	幅	2	长：0.44m；宽：0.32m	
12	图画	幅	1	长：0.55m；宽：0.4m	
13	图画	幅	1	长：0.4m；宽：0.33m	
14	标题 PVC 字	个	19	字体面积：0.19 m ²	
15	开国大典软膜灯箱	个	1	长：1.98m；宽：1.78m	
16	油画带框简介	幅	1	长：1.72m；宽：0.39m	
17	UV 彩喷图画	张	1	长：0.45m；宽：0.4m	
18	图画	幅	1	长：0.75m；宽：0.6m	
19	图画	幅	1	长：0.6m；宽：0.38m	
20	图画	幅	1	长：0.6m；宽：0.45m	

21	UV 彩喷图画	张	1	长：0.37m；宽：0.37m
		张	1	长：0.4m；宽：0.37m
22	油画带框简介	幅	1	长：1.52m；宽：0.65m
23	地图软膜灯箱	个	1	长：0.88m；宽：0.77m
24	UV 彩喷图画	张	1	长：0.28m；宽：0.25m
25	油画带框图画	幅	2	长：0.65m；宽：0.58m
26	标题 PVC 字	个	40	字体面积：0.2 m ²
27	油画带框简介	幅	1	长：2.84m；宽：1.05m
28	油画带框图画	幅	6	长：1.68m；宽：1.02m
29	标题 PVC 字	个	9	字体面积：0.28 m ²
30	简介软膜灯箱	个	1	长：1.38m；宽：0.38m
31	图画软膜灯箱	个	1	长：1.15m；宽：0.89m
		个	1	长：1.25m；宽：0.89m
32	标题 PVC 字	个	10	字体面积：0.23 m ²
33	简介软膜灯箱	个	1	长：1.2m；宽：1m
34	图画软膜灯箱	个	1	长：1.2m；宽：0.73m
35	图画软膜灯箱	个	1	长：1.58m；宽：0.73m
36	图画软膜灯箱	个	1	长：1m；宽：0.73m
37	标题 PVC 字	个	7	面积：0.28 m ²
38	简介软膜灯箱	个	1	长：1.2m；宽：0.85m
39	图画软膜灯箱	个	1	长：1m；宽：1m
40	标题 PVC 字	个	6	字体面积：0.2 m ²
41	油画带框简介	幅	1	长：1.3m；宽：0.95m
42	油画带框图画	幅	4	长：0.97m；宽：0.62m
43	标题 PVC 字	个	25	字体面积：0.23 m ²
44	软膜灯箱简介	个	1	长：1.65m；宽：1.35m
45	图画软膜灯箱	个	1	长：2.22m；宽：1.42m
46	图画软膜灯箱	个	1	长：1.35m；宽：0.87m
47	图画软膜灯箱	个	1	长：0.97m；宽：0.59m
48	图画软膜灯箱	个	1	长：1.39m；宽：0.68m
49	图画软膜灯箱	个	1	长：2.15m；宽：1.41m
50	图画软膜灯箱	个	1	长：1.35m；宽：0.85m

51	图画软膜灯箱	个	1	长：1.3m；宽：0.85m
52	图画软膜灯箱	个	1	长：2.2m；宽：1.41m
53	标题 PVC 字	个	11	字体面积：0.23 m ²
54	简介软膜灯箱	个	1	长：1.7m；宽：1.11m
55	油画带框图画	幅	1	长：0.86m；宽：0.42m
56	油画带框图画	幅	1	长：0.7m；宽：0.27m
57	油画带框图画	幅	1	长：0.7m；宽：0.34m
58	油画带框图画	幅	1	长：0.72m；宽：0.45m
59	油画带框图画	幅	1	长：0.96m；宽：0.72m
60	油画带框图画	幅	4	长：0.74m；宽：0.62m
61	油画带框图片	幅	6	长：0.8m；宽：0.5m
62	标题 PVC 字	个	8	字体面积：0.23 m ²
63	简介软膜灯箱	个	1	长：2.18m；宽：2m
64	文字软膜灯箱	个	1	长：1.85m；宽：0.75m
65	图片软膜灯箱	个	1	长：0.82m；宽：0.62m
66	图片软膜灯箱	个	1	长：0.92m；宽：0.62m
67	标题 PVC 字	个	14	字体面积：0.2 m ²
68	油画带框图画	幅	1	长：2.55m；宽：1m
69	油画带框图画	幅	6	长：0.52m；宽：0.38m
70	UV 彩喷图片	张	1	长：0.35m；宽：0.31m
71	油画带框图画	幅	2	长：0.65m；宽：0.47m
72	标题 PVC 字	个	15	字体面积：0.23 m ²
73	小标题 PVC 字	个	36	字体面积：0.1 m ²
74	油画带框图画	幅	1	长：2.6m；宽：0.78m
75	UV 彩喷图片	张	1	长：0.42m；宽：0.35m
76	标题 PVC 字	个	19	字体面积：0.23 m ²
77	小标题 PVC 字	个	33	字体面积：0.1 m ²
78	UV 彩喷图片	张	1	长：0.52m；宽：0.48m
79	油画带框简介	幅	1	长：2.23m；宽：1.28m
80	标题 PVC 字	个	14	字体面积：0.3 m ²
81	小标题 PVC 字	个	54	字体面积：0.1 m ²
82	结束语简介软膜灯箱	个	2	长：2.4m；宽：1.71m

83	声光战斗场景	段	1	专门设计定制,要求画面流畅无卡顿,声音清晰无杂音。	
84	声光新中国场景	段	1	专门设计定制,要求画面流畅无卡顿,声音清晰无杂音。	
85	射灯	个	60	LED	
86	灯带	条	100	长度: 1m	

五、基本要求: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内,包括设计、制作,并按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供货,安装及调试至正常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由采购方预支付30%合同款,待供货完成并由采购方验收合格后,采购方30个日历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的67%,剩余合同款的3%作为质保金,待6个月质保期满后由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给供应商。

六、服务要求:

- (1) 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其它承诺按实际合同约定实行;
- (2) 免费送货上门,包安装、调试及指导使用;
- (3) 所有货物必须保证原厂原装并且严格按照响应承诺供货,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货物;
- (4) 保修期限: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6个月;
- (5) 售后服务要求:按合同要求执行。

注:如在谈判中有要求,请事先明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不列明,则谈判中不能实质性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

说明:

1. 上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仅起参考作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否则,其谈判无效。

2. 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谈判时如果发现下表中“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技术参数或限制要求,谈判小组有权将其不作为实质性要求的技术参数。

4. 保修和服务要求:下述有要求的按下述要求;下述无要求的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

5. 谈判报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6. 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事前准备好各项报价,以免耽误报价。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二、附 件

附件 1

谈 判 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咨询、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①	单位	规格参数	单价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交付使用时间：								
交货地点：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				
技术部分				
1				
2				
3				
...				

说明：1. 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谈判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7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谈判，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谈判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8

产品质量保证书

致_____：

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方参与谈判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如出现弄虚作假，包括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我方愿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谈判供应商按《项目需求》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保证交货期的措施（必要时提供生产计划周期表）】

附件 10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注：按照谈判供应商须知 5.6 商务技术文件要求提供，其中必须提供的资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否则谈判无效）。

附件 11

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注意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苗种名称	规格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_____、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由采购方预支付 30%合同款，待供货完成并由采购方验收合格后，采购方 30 个日历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67%，剩余合同款的 3%作为质保金，待 6 个月质保期满后由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给供应商。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注：质量保证金由采购人确定由其自行收取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收取）

1. 质量保证金由甲方委托代理机构收取，质量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____%（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具体比例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应由乙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 个月后五个工作日内内无息返还。

质量保证金由甲方收取的，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具体比例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 质量保证金因其他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合同金额的____%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_____。（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谈判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竞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竞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竞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所竞标产品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times$ （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times$ （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6）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和确定原则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